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信息系统适配迁移项目第二包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过程中的应急突发，做好整体服务方案、项目计划安排，关注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做好保密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 服务要求

2.1 项目背景

本项目将完成青岛市检察院政务信息系统的信创适配迁移项目，进一步实现基于信创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安全应用，最大程度解决信创终端设备真实使用的现实问题，加速实现青岛市检察院政务信息系统的完全自主可控。

本次政务信息系统适配改造工作将依托基于信创技术路线平台进行，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的芯片、硬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构建从芯片到平台软件的安全体系，实现信息系统从硬件到软件的自主研发、升级、运维的全程可控；确保基于信创产品设备使用系统体验不降级、习惯不改变，大大提升使用效率。

2.2 第二包工作网案件数据库同步软件(kettle)服务要求

2.2.1 建设要求

序号	功能项	建设要求
1	工作网案件数	1、进行信创环境适配改造。

	数据库同步软件 (kettle)	(1) 适配国产数据库，进行数据迁移。 (2) 适配国产自主可控处理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3) 适配国产中间件。 (4) 适配国密浏览器。需要应用程序可以通过国密浏览器进行正常访问。 2、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功能。 3、关键数据加密存储。采用国家认证的商用密码机对人员信息、案件数据等敏感字段实现加密存储，密钥管理需符合相关标准。
--	---------------------	--

2.2.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系统	功能	功能描述
1	数据总览	数据总览	实时呈现模型和作业的使用和运行情况。
2	同步作业	同步作业	对作业进行管理。实现作业的增改查、开发、启动作业和设置定时等操作。可查看作业的运行日志。
3	模型工厂	模型工厂	支持图形界面操作，通过拖放组件构建数据同步操作流程，支持适配多种数据源。实现模型的增改查及启用和禁用。
4	基础管理	组件分类管理	对使用的组件进行分类管理。实现组件的绑定、解绑、编辑、查看等操作。
5		组件库	实现查询可以使用的所有组件。
6		文件库	实现文件的上传、下载和删除。
7	统计分析	作业分析	实时呈现同步作业的运行情况。
8		模型分析	实时呈现同步模型的使用情况。

2.2.3 部署要求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V10；

★数据库：达梦数据库 DM8；

中间件：金蝶应用服务器软件；

浏览器：检察机关专网版浏览器 V12；

★密改：基于现有安全网关实现对身份认证的需求；

以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均由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严格落实信息安全工作要求，本项目应用系统需要适配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的产品的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若有其余偏离项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定。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上线工作。

3.2 服务地点：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3.3 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在签订合同后分三年付清，年度支付比例分别为 30%、30%、40%，具体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并提供的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首付款；服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并提供的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并提供的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4 服务成果验收

3.4.1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

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

3.5 服务保障

3.5.1 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工作，且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

3.5.2 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有关保密要求，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3.5.3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系统的结构以及原理、使用以及维护，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6 运维服务

3.6.1 本项目需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运维服务。

3.6.2 运维服务期内，服务团队要提供 5×8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建立完善的响应机制，对系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错误修正在内的全方位免费维保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日常巡检，以保证在事前发现和解决问题）。

3.6.3 运维服务期内，服务团队提供 5×8 小时故障解决保障，在收到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8 小时到达现场，对于一般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对严重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

3.6.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运维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7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无

☒ 有，内容为：◆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